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220號

原告 環澄營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瑞榮

被告 園居室內裝修工程設計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鉅翔

被告 喬澤福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啟洋

被告 張惟翔即冠伯工程行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工程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：

一、按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乃起訴必備之程式。次按以一訴附帶請求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明定，亦即請求起訴前之利息部分（計算至起訴前1日）應併算其價額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訴之聲明請求：(一)被告園居室內裝修工程設計有限公司應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,350,000元，及其中450,000元自民國112年10月28日起，其中900,000元自112年11月18日起，皆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(二)被告喬澤福實業有限公司應給付1,050,000元，及其中350,000元自112年10月28日起，其中700,000元自112年11月18日起，皆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(三)被告張惟翔即

01 冠伯工程行應給付750,000元，及其中250,000元自112年10
02 月28日起，其中500,000元自112年11月18日起，皆至清償日
03 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前開各項利息部分均計至
04 起訴前1日即113年9月2日之本息總額合計為3,277,807元
05 (元以下四捨五入)，有試算表在卷可稽，爰核定本件訴訟
06 標的價額為3,277,807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3,472元。茲
07 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
08 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
10 民事審查庭 法 官 楊佩蓉

1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13 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
15 書記官 卓榮杰